

广州市海珠区“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8日17时30分许，在广州市海珠区桥南新街西九巷2号四楼制衣小作坊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南洲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的海珠区人民政府“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背景

5月18日17时30分许，在广州市海珠区桥南新街西九巷2号四楼的小作坊，由一对湖北籍夫妻周某和李某租用刘某松民宅用于家庭式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属于无照经营。事故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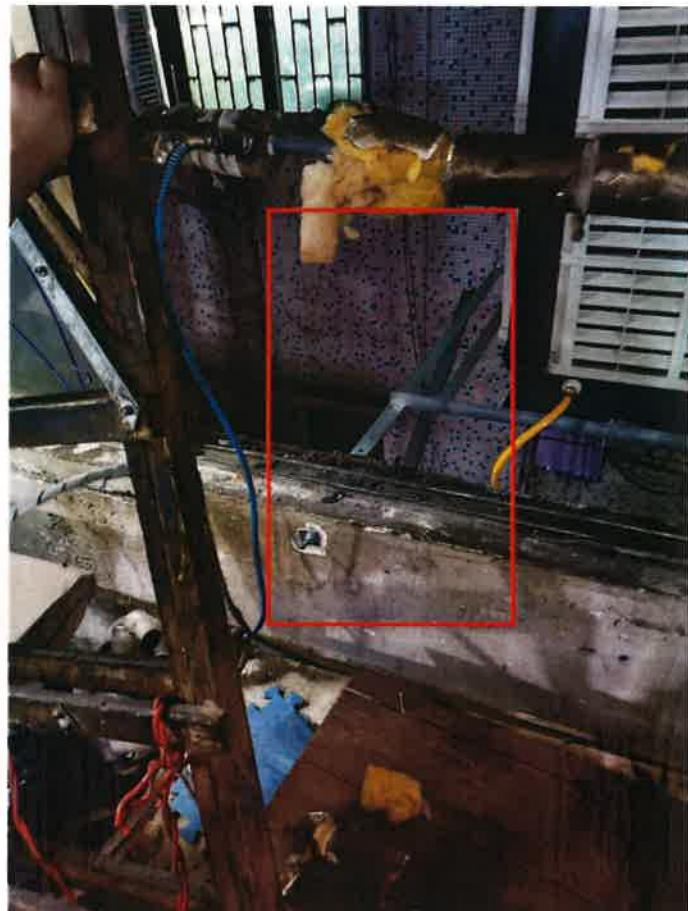
生前，李某欲为其作业场所安装 2 台蒸汽式冷风机用于室内降温，遂与丘某元联系并口头商议购买并安装冷风机协议，由李某先向丘某元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订金，丘某元按照李某的要求为其作业场所完成安装 2 台蒸汽式冷风机的工作任务后，李某依照约定向丘某元支付尾款人民币 8500 元，共计人民币 11500 元。在上述关系中，李某是定作人，丘某元是承揽人，两人口头订立了承揽合同，未签订书面合同。2021 年 5 月 18 日，丘某元依照约定来到广州市海珠区桥南新街西九巷 2 号四楼李某经营的小作坊为其安装蒸汽式冷风机，并携带了 2 台蒸汽式冷风机的零配件和所需的安装工具，同时还组织两名作业人员温某勇和丘某祥一同前往作业现场协助其完成安装，安装工作包括在本层的窗户外墙处安装冷风机主机和在室内布设通风管及送风口。

（二）事故经过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许，丘某元组织丘某祥和温某勇到广州市海珠区桥南新街西九巷 2 号四楼小作坊安装了

2台蒸汽式冷风机。丘某元等三人在该制衣小作坊内进行安装作业直到当天中午离开作业现场去吃午饭。午饭后，温某勇和丘某祥先行返回作业现场，丘某元到大塘地铁口去取安装作业所需的零配件。

15时许，丘某元返回作业现场并带了啤酒供温某勇和丘某祥两人饮用。17时30分许，温某勇正在四楼小作坊中部窗户外墙的作业点进行当天的收尾工作，作业全过程中未曾有人佩戴安全带或安全绳。在丘某元吩咐温某勇收拾作业工具准备收工，温某勇脚穿拖鞋站立在蒸汽式冷风机外墙主机的金属支架上（见上图），脱下衣服想用双手擦汗，因双手未抓管线，导致身体突然失衡往后翻倒，从四楼站立的支架上坠落至一楼地面，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南洲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包括疏导围观群众，组织现场抢救，对发生事故的小作坊进行现场勘查，走访目击证人，询问涉事相关人员等。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和属地街道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丘某元，男，广东梅州人，1992年10月4日生，承揽各类定作、安装、维修通风设备等业务；
温某勇，男，广东梅州人，1998年11月3日生，从事各类定作、安装、维修通风设备等业务；
丘某祥，男，广州梅州人，1964年7月4日生，从事各类定作、安装、维修通风设备等业务；
周某，男，湖北天门人，1987年6月17日生，涉事小作坊所有



者；

李某，女，湖北天门人，1990年6月21日生，涉事小作坊所有者；

杨某群，女，湖北天门人，1969年2月3日生，本起事故的现场目击者。

二、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温某勇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导致其在作业时身体失去平衡从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丘某元，作为安装2台蒸汽式冷风机的承揽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一是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温某勇和丘某祥在四楼制衣小作坊窗户外墙处进行安装蒸汽式冷风机主机等部件的高处作业，未检查温某勇和丘某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二是未对温某勇和丘某祥进行关于高处作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导致温某勇和丘某祥二人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进行高处作业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三是未按照行业标准的要求派专人检查温某勇和丘某祥两人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安全帽、安全带、作业鞋等）的情况，任由温某勇在穿着拖鞋和未佩戴

安全带或安全绳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对作业现场的高处作业活动和高处作业人员缺乏有效和规范的安全管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承揽人丘某元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未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丘某元，作为安装蒸汽式冷风机的承揽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对高处作业人员温某勇和丘某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0.3条的规定；未派专人检查温某勇和丘某祥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情况，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0.5条的规定；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温某勇和丘某祥两人进行高处作业，导致温某勇从高处坠落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

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温某勇，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不具备进行高处作业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温某勇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事故责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原则，为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丘某元，要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要求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派专人检查；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作业人员通报，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指导各街道对辖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小型生产加工场所进行排查整治，符合经营条件的应当敦促其办理合法营业执照，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应依法查处。

区城管和执法局，要督促全区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城管执法队伍对各自其辖内存在的各类户外定作、加装、维修作业活动进行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南洲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要求加强对辖内的安装、维修空调或通风设备等高处作业情况的巡查检查，尤其要开展对涉嫌无照经营的制衣小作坊等进行高处作业的巡检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海珠区人民政府“5·1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3日